

中華職業醫學會

第110001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訓練研習會(台北場)

*****本次課程參加資格為***：**

領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專業課程結業證書，且目前有在執行臨場服務，被執業之事業單位報備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請注意：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師請勿報名。

- 一、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勞職授字第 10702046911 號)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機構。
※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2 小時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訓練)
- 二、課程類別包含:1.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3.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每類別各2小時
- 三、報名方式：開課前兩個月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請自行負責。每期名額最高招收 80 名，每期報名人數若不足 15 名時，則不開班。
- 四、課程時間、地點、報名網址：
時 間：110 年 09 月 05 日 (星期日) 09:00~16:30
上課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25 號 B1 (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
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2926058158b64836>
報名期限: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止

五、研習費用:

- 1.每期招收 8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700 元整。
- 2.每期招收 60 名計，每人新台幣 1,900 元整。
- 3.每期招收 5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200 元整。
- 4.每期招收 40 名計，每人新台幣 2,600 元整。
- 5.每期招收 30 名計，每人新台幣 3,200 元整。(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以 30 人收費)

請注意

- 1.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醫師及相關人員遞補名額，本班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
- 2.報名完成後，欲取消報名者，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
- 3.已完成繳費者，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可於開課前十五日內，通知本會由原報名者同單位其他人員遞補之，開課前十五日申請退費，需自行負擔行政手續費 NT\$100；開課前十五日內申請退費，扣除所繳費用 50%；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

六、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 1.學會原則上將於活動前 15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信箱。課程費用以報名截止日人數為繳費基準，並以 E-mail 寄發繳費通知，未收到通知信者切勿自行繳款。
- 2.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6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由執行單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師團體申請積分採認，時數依認證單位實際核給時數為準。
 - (3)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

業規定為主。

(5)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七、繳費方式：請以匯款、無摺存款、ATM 轉帳方式繳納

帳號：中國信託北桃園分行 864-54009480-6

戶名：中華職業醫學會（匯款完成後請 mail 告知姓名及帳號後 5 碼，或傳真匯款單。）

聯絡人：洪小姐，電話：03-4799595#325705，傳真:03-4992578

E-mail：oma.org.tw@gmail.com

八、防疫注意事項:

防疫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辦理單位於活動各期間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並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本課程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擴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下列為各期間之防疫應變計畫，會採取各項防疫因應措施，敬請各位學員配合。

(一) 課程前：

1. 本課程採實名管制入場，需配合三軍總醫院進入醫院相關規定。

2. 請配合線上填寫 TOCC 旅遊接觸史調查，執行單位於 110 年 08 月 20 日以 E-mail 方式提供自主管理表，請學員務必於當日報到時繳交，並前
事先掃描三軍總醫院 QR Code 填妥個人資料，以便順利進入醫院
(當天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



2. 本課程採實名制，確保學員間保持約 1 米距離。

3. 課程前對於經常會接觸到的門把、桌面及講台、麥克風等，以消毒水進行全面消毒，以避免接觸傳染。

4. 若有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乾咳、倦怠，或肌肉痛、喉嚨痛及腹瀉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活動。

5.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或正處於「健康自主管理」、「居家隔離」或

「居家檢疫」等情形者，敬請避免出席活動。

(二) 課程當天：

1. 現場報到須配合防疫政策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
2. 當天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參加活動。
3. 請各位學員全程配戴合格之醫療用口罩，午餐時間嚴禁交談、注重自我防疫管理，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生、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少碰眼口鼻，防接觸感染。
4. 現場備有衛生紙及消毒酒精，若學員有需要可自行使用。

(三) 防疫應變：

1.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學員在活動期間，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配合戴上口罩，並視需要建議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2.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通報當地衛生所，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四) 因應疫情變化，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

台北場: 第 110001 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訓練研習會

時間：110 年 09 月 05 日 (星期日) 09:00~16:30

時間	類別	時數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			
08:50~09:00	主持人致詞			
09:00~11:00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 相關法規	中華職業醫學會 吳怡昌理事長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10	職場健康 風險評估	1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實務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 林劭華 主任
12:1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20	職場健康 風險評估	1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實務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 林劭華 主任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6:30	職場健康 管理實務	2	職場健康管理及促進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 林劭華 主任
賦歸				